

相關函釋內容摘要

日期字號	內容摘要
<p>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核示事項一）</p>	<p>一、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補充規定如次：</p> <p>（一）各機關一般員工加班時數之限制，仍應照行政院民國 77 年 11 月 21 日臺 77 人政肆字第 40701 號函規定辦理。</p> <p>（二）因機關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人員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前項加班時數規定之限制。</p> <p>（三）機關實施特殊勤務制度，適用院頒加班費支給規定確有困難者，得另案報院核辦。</p> <p>（四）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p>
<p>行政院 84 年 4 月 20 日台 84 人政給字第 05212 號函</p>	<p>台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團、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員工，因業務特性等需要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擬不受本院規定加班時數限制者，建請授權由貴府各廳處局會團、省各縣市政府機關首長逕行認定一案，同意照辦；惟為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請確依規定核實支給，並應將核定情形，按月彙報台灣省政府核備。</p>
<p>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35251 號函</p>	<p>茲為加強控管，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加班費支給規定中有關申請專案加班仍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授權所屬機關。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確依規定從嚴審核。</p>